**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BGZZB322104**

**项目名称：镇海区石化化工企业全流程环境危害识别与管控研究工作试点**

**采 购 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盖章）**

**代理机构：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520902391)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3](#_Toc52090239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_Toc52090239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2](#_Toc520902404)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6](#_Toc520902405)

[第六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33](#_Toc520902406)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520902407)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镇海区石化化工企业全流程环境危害识别与管控研究工作试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12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GZZB322104

项目名称：镇海区石化化工企业全流程环境危害识别与管控研究工作试点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镇海区石化化工企业全流程环境危害识别与管控研究工作试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镇海区石化化工企业全流程环境危害识别与管控研究工作试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完成成果编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开标厅X，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开标厅X，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审，供应商可在线参加采购活动。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其他事项：

2.1落实政策：（1）《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4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考虑到疫情防控要求，供应商在线参加开评标，不再组织线下开评标。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雄镇路96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296771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2511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12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钢峰、王浩宇、姚玲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03787，18868663530

质疑联系人：张婷婷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03787

电子邮箱：3908508@qq.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办

联 系 人：金老师

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部分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格式”的相关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此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1.1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雄镇路969号  邮 编：315040  电 话：0574-86296771  联 系 人：林老师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12楼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8203787，18868663530  电子邮件：3908508@qq.com  联系人：陈钢峰、王浩宇、姚玲娜 |
| 项目名称：镇海区石化化工企业全流程环境危害识别与管控研究工作试点（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2.1 | 招标范围：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
| **★**3.1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4.1 | 现场考察：不组织；  答疑会：不组织。 |
| **★**5.1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资格文件**  （1）关于满足资格的承诺函；  （2）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不为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6）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7）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中有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联合体的价格扣除优惠。  **4、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
| **★**6.1 |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方式**。  报价应包含按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设计文本打印费用、专家论证费用、供应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7.1 | **本项目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00万元。** |
| 8.1 |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 1 份）。  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1 份）。  **注：（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通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全套打印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具体份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
| 9.1 | **投标有效期**：**90 天** |
| 10.1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
| 11.1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2日10：00（北京时间）。 |
| 12.1 | 投标文件开启步骤：先技术商务后报价(后唱标)。 |
| 13.1 |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介超市确定的代理服务费50000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2.中标人负责承担中标服务费，并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 14 | 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的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http://zhenhai.nbggzy.cn/）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项目名称”：见“投标资料表”。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3**“产品”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范围**

**3.1**招标范围：见“投标资料表”。

**3.2**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4. 合格的投标人**

**4.1**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

具有提供本次招标服务内容能力，具有合法营销资格，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中国境内企业、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可以投标，但需依法办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者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无欺诈和腐败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2**符合本采购文件载明的对上述**4.1**条的例外的规定或对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补充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投标人代表**

**5.1**投标人代表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下同）。

**5.2**若投标人代表是单位负责人的，则须符合投标资料表第5.1条的要求。

**6.投标费用**

**6.1**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构成**

**7.1**采购文件共有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因 U 盘损坏无法正常获取电子备份文件或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政采云系统的均作无效标处理，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9.2**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具体组成内容在本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9.3**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书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书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组成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本次招标对投标报价组成的具体要求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10.2**投标人要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和内容完整填写投标总价及其他事项。

**10.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备选投标方案的规定，投标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未经唱出的声明在评标时不作考虑。

**10.4**开标后以及在评标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价格。**若投标人在中标以后做出任何改变投标价格的决定，将被视作撤标而失去中标资格。**

**10.5 本项目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10.6**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1.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编写**

**11.1**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有关格式”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1.2**“开标一览表”应按照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3 投标书文件数量：**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 1 份）。

（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1 份）。

注：（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通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全套打印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具体份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11.4**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400-8817190）。

**11.5**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邮寄递交。

**11.6**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在本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接受延期要求，则其投标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记和递送**

**14.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4.2** 考虑到疫情防控要求，供应商在线参加开评标，不再组织线下开评标。**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邮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15.2**采购代理机构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应提前以公告或书面的形式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潜在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16.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E 开标**

**17**.**开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7.2**投标文件开启步骤：详见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

**17.3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开启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7.4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17.5**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6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F 评标和定标**

**18.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

**18.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并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18.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法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依据任何来自开标后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18.3**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采购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8.4**在评审中若发现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若发现电子文本与书面文本不一致，则以书面文本为准。

**19.投标的澄清**

**19.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版文件，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

**19.4若投标人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20.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的方法有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载明在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

**21. 评标程序和原则**

**21.1**评标程序：遵循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1.2**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3**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4**澄清有关问题：按第**19**条规定进行。

**21.5**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5.1**商务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商务评价，并对其偏差计算相应的商务评分分值。

**21.5.2**技术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评分分值。

**21.5.3**综合评价：对经过商务评价、技术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评标结果排序。

**21.6 评标过程处理原则**

**21.6.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1.6.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1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6.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6.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6.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6.9**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定标**

**23.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3.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G 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

**2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5. 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除中标通知书外，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也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H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8.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8.1**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Ⅰ信息发布媒体**

**29. 有关发布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的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

**J 其他规定**

**30. 其他规定**

**30.1**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0.2**知识产权

**30.2.1**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适当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采购人使用其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采购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采购人使用其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30.2.2**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有关的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0.2.3**采购人在招商引资、产权转让的商业活动中，所使用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成果，无需征得中标供应商同意，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供应商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采购人批准。

**3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该通知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1.8**执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将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具体见“评标标准”说明。

**31.9**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具体见采购文件“评标标准”说明。

**31.10**进口产品采购需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四、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

**32.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质疑的相关规定**

**32.1**供应商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有效期计算，依照下列规定：

（一）对采购信息公告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接收、开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结果等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四）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或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可以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采购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未按规定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书面通知采购结果的，以供应商实际知道采购结果之日起计算。

**32.2**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质疑的，不限制质疑主体。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32.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邮件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3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采购项目采购的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区域 | 服务期限 |
| 1 |  |  |  |
| /// | /// | /// | /// |

1.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2.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3.1 委托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若在此期间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 拟投入人员和设备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 职务、职称 | 专业 | 本项目职责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1. 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完成10家应用成果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3）成果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尾款。

甲方支付上述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具体支付金额按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准。

1. 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8.2 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制度及实施细则。

8.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效果实施监督检查。

8.4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管理严重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8.5 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原始资料和技术档案，并在乙方服务期满时予以收回。

8.6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8.7 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合同范围外的其他相关工作。

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工作要求及标准，为招标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

9.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9.3 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内容对外分包或转包。

9.4 建立健全本项目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

9.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并接受甲方的移交审核。

9.6 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考核。

1. 质量管理

10.1 在此期间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0.2 乙方不得利用现有资源进行营利性活动。

1. 其他事项

12.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服务内容，办理完交接手续，且乙方拟派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到岗。

12.2 若需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单价可参考乙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单价。但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达到或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12.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例如火灾、浸水、地震等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2.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镇海区。

12.5 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服务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到内部人员的安定管理，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名称（印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结合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标准是对“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的具体表述或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办法为准。

2、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价格按本办法中规定的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特点，按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 审查类别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 | --- | --- |
| 资格条件  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提供“关于满足资格的承诺函”；  2、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打印查询网页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无。 |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无。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是否为联合体 |
| 资格审查结论 | |  |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投标文件是否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属于投标无效的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七、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4．最终得分及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各投标文件分别打分汇总后计算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5．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形**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 | |
| 商务技术分  （满分90分） | 商务部分（9分） | 1、类似业绩（1分）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国家级石化区范围石化化工企业环评评估项目的，按照项目个数计，每个得0.2分，最多1分；  （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复印件或委托函复印件，项目名称、签字盖章等关键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2、企业综合实力（8分） | 供应商被授予国家级卫星遥感应用基地的得1分；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挥发性有机物安全控制类专利的得1分；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的生态文明类集体荣誉的得1分；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国家级污染源普查奖项的得1分；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大气类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荣誉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 |
|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81分）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10分） | （1）根据项目组各相关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2分）；  （2）根据项目组各相关专业人员专业服务能力进行综合打分（3分）；  （3）根据项目组各相关专业人员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打分（5分）； |
| 4、项目总体要求理解及实施方案（18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理解（包括相关政策解读）、对现有现状分析的认识与理解进行评议；（本项1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石化基地和石化化工企业的了解进行评议；（本项2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识别节点、场景（排放特点、工艺流程判等判断的准确性）的理解进行评议；（本项2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包含工作流程是否合理、有针对性）进行评议；（本项2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数字化平台搭建（包含平台建设的可实现性、与技术路线的契合度）进行评议；（本项5分）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智能终端建设（包含智能终端可实现性、可操作性）进行评议；（本项5分）  （7）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成果形成的评议。（本项1分） |
| 5、项目研究方法（20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采用的研究方法落地可行性进行评议；（本项3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数字化、智能化手段研发和运用情况的评议；（本项5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的组织架构（包含人员分组、职能划定等）进行评议；（本项2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现场工作中各节点、场景识别方法和内容的评议；（本项3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现场监测计划和内容的评议；（本项3分）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和保障的评议；（本项2分）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难点及解决方案（包括对重点问题的论证思路）进行评议；（本项2分） |
| 6、设备先进性（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的先进性方法进行评议。  投标人具有遥感数据服务一体机、专业无人机、机载可见光+热红外热成像仪、机载高光谱成像仪、热成像双光谱摄像机，每提供一种得1分，同种设备不得重复计分，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相关仪器设备的发票和采购合同和授权使用证明（若需），否则不得分。 |
| 7、组织和实施计划（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包括组织计划是否合理，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及时）进行评议。（本项4分）  ①组织计划合理、进度及时的得3-4分；  ②与前述要求程度基本符合的每项得2-2.9分；  ③与前述要求符合程度一般的每项得0-1.9分；  ④没有不得分。 |
| 8、售后服务方案  （4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进行评议（0-2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便捷性、服务体系及技术力量支撑情况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进行评议（0-2分）。 |
| 现场方案讲解  （20分） | 按照招标要求依次讲解以下内容：  （1）对于区域背景和区域内企业基本情况的了解（4分）  （2）有效识别行业工艺流程、排放特点（4分）  （3）给出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4分）  （4）给出数字化终端建设建议且有效可行（4分）  （5）进度计划和响应能力保障说明（4分）  每一项演示非常流畅、完整得3-4分，较为流畅、完整得2-2.9分，不流畅不完整得0-1.9分，未参加演示得0分。 |
| 报价分  （满分10分） |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 第六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表”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表”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要求表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技术要求 |
| 5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
| 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7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8 | 物理特性要求 | / |
| 9 | 质量、安全要求 | / |
| 10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11 | 验收标准 | 依据国家、行业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及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验收；如有矛盾，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 |
| 12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3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时间：开标日当天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安排  地点：评标室  人员：讲解人员1至2人（应至少包含一名项目组成员，讲解时间10分钟）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1、服务期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完成成果编制。 |
| 2、服务地点 | 宁波市 |
| ★3、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完成10家应用成果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3）成果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尾款。  甲方支付上述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具体支付金额按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准。 |

**二、技术要求**

**一、工作背景**

宁波是华东地区的重要石化、化工和能源基地，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等产业高度发达。过去的“十三五”，宁波市开展了深度全面的VOCs排放整治，出台了宁波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方案（2016-2018年），对于重点VOCs排放企业开展了全方位的治理。对于石化化工企业，工艺有组织排放口、污水收集输送及处理设施逸散废气、设备组件的无组织排放等排放源大都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的治理管控，但对企业生产储运过程中存在的分布广、散、数量较多的无组织排放源，目前尚没有实现全过程全流程全方位的系统管控，其已成为化工园区恶臭异味的主要来源。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要求，为全面提升我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及异味物质污染管控水平，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我局决定开展石化化工企业全流程环境危害识别与管控（废气部分）研究工作，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行先试，建立一套石化化工企业VOCs排放源全流程识别与管控技术体系，从而从根本上解决石化化工企业的VOCs和异味问题，全面提升化工企业的VOCs管控水平，提升园区和企业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推动园区绿色高质量发展。

1. **工作重点**

（一）工作目标

建立一套正常、异常、紧急工况等全过程，覆盖工艺、设备、储运、公用工程、岗位作业、作业场景等全流程全方位的结构化、系统性的化工企业VOCs及异味污染源识别评估与管控技术体系，从根本上解决石化化工企业异味问题，全面提升化工企业的VOCs管控水平，强化化工园区环保洽理和管理，推动园区绿色高质量发展。

1. 主要任务

选取典型企业进行试点，在试点企业应用验证后形成标准化的识别技术、评估指南和管控技术指引，并形成数字化现场应用产品，提升企业自我识别管控能力。主要工作重点包括以下几项：

1、结合镇海的石化区行业特点和企业特点，创建VOCs及异味物质及排放源识别制度体系。建立VOCs及异味物质及排放源识别排查工作体系，形成VOCs及异味物质排查识别工作手册，创建全流程数字化工作平台，围绕和依托数字化平台开展排查、识别、记录、形成成果等，建立人物协同工作管理矩阵，贯穿全流程业务链条，与其他平台、系统形成有效联动，全过程统筹。

2、VOCs及异味物质及排放源识别。利用先进的检测仪器、手持终端，创新智能化识别联动工具、卫星遥感手段和手持终端，依托协同智能手段筛选识别试点企业常见VOCs及异味物质种类，分析正常、异常、紧急等不同工况下产生排放VOCs及异味污染物的源项和场景，检测污染源的排放因子、排放浓度及速率，核算VOCs及异味污染物排放量，建立试点企业涉VOC及异味物质、设备设施和排放源清单。

3、开展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现状评估。开展环境危害评估，提出消除或控制措施建议，形成试点企业涉VOCs及异味物质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现状评估报告。

4、建立全流程排放源识别及管控方法体系。以试点企业研究为基础，建立适用于石化化工企业的涉VOCs及异味物质污染源识别评佔与管控技术体系，针对具体问题、共性问题提出改进提升的技术指引，逐步在全市推广。

1. **工作安排**

本项目主要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2年）为初步应用阶段，该阶段选取4家典型中型化工企业作为案例企业开展研究工作，完成4家案例企业的成果应用报告。

第二阶段（2023年）为试点推广阶段，该阶段逐步在“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中选取典型企业6家开展研究工作，完成6家案例企业的成果应用报告。

第三阶段（2024-2025年）为成果总结阶段，该阶段主要基于10家以上案例企业的应用成果，建立一套完善的适用于化工企业的全流程VOCs排查、评估、管控的技术体系，编制相应技术指引文件。

1. **研究质量要求**

|  |  |
| --- | --- |
| 序号 | 研究质量要求 |
| 1 | 建立涉VOCs及异味污染全流程识别的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立人物协同工作管理矩阵，贯穿全流程链条，形成有效联动。 |
| 2 | 建立案例企业“涉VOCs及异味污染的工艺过程和设备管线” 识别筛选流程。对案例企业现有产品生产线的原辅料种类性质进行识别筛选，确定企业 “涉VOCs 及异味污染的工艺过程和设备管线”，并建立清单。 |
| 3 | 整理分析案例企业每条生产线/工序所有设备清单，建立设备清单。 |
| 4 | 识别评估案例企业各条生产线正常生产工况下VOCs及异味物料调配、投加、输送、卸放、加工、精制的设备设施及作业环节，确定污染源位置数量、物料组分及排放量，建立排放源清单，评估措施的科学有效性。 |
| 5 | 识别评估案例企业检维修和开停工方案、产品换批次时反应釜清洗作业等各个非正常工况过程大气污染产生环节、污染物去向及处置措施，建立排放源清单，评估措施的科学有效性。 |
| 6 | 识别评估案例企业工艺反应不平稳导致VOCs及异味物料紧急泄放的大气污染产生环节、污染物去向及处置措施，建立排放源清单，评估措施的科学有效性。 |
| 7 | 采用遥感数据服务一体机、专业无人机、机载可见光+热红外热成像仪、机载高光谱成像仪、热成像双光谱摄像机等方式，对于企业排放点位进行整体排查，进一步核实有无遗漏。 |
| 8 | 评估企业现有过程控制、LDAR、储运设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现有治理设施的有效性，提出减少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用工程设施正常、异常和紧急状态下污染物排放的改进建议〔工艺过程、自控系统、设备管理、末端收集治理等方面）。 |
| 9 | 建立完整的管控体系，形成石化化工企业全流程VOCs排查、评估、管控等方面的技术指南。 |

1. **研究成果及数量**

项目研究成果主要包括：

1. 建立“涉VOCs/异味物料工艺过程和设备管线”识别方法。
2. 建立涉VOCs/异味物料污染源的排放量核算方法。
3. 建立不同类别污染源源头、过程、末端防治现状评估程序方法。
4. 完成10家以上案例化工企业的全流程涉VOCs及异味物料污染源识别及评估工作，编制完成涉VOCs及异味物质清单、涉VOCs及异味物质设备设施清单、排放源清单、涉VOCs及异味物质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现状评估报告，形成示范应用报告。
5. 针对化工企业的具体问题、共性问题提出改进提升的技术指引。
6. 嵌入智能化终端、数字化平台联动的现场应用产品，建立一套完整的适用于化工企业VOCs及异味污染源识别、评估、管控的技术体系。
7. 制定石化化工工艺过程有机废气全流程管控标准（团标、市标、省标等均可）4项以上。
8. **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要求 | 数量 |
| 1 | 石化项目评估负责人 | 1名 |
| 2 | 环保、化工技术人员 | 至少3名 |
| 3 | 石化化工工艺专家 | 至少2名 |
| 4 | VOC相关专家 | 至少1名 |
| 5 | 遥感专家 | 至少1名 |
| 6 | 监测专家 | 至少1名 |

**七、服务响应要求**

制定服务相应计划，确保在甲方有需求时，2小时内到场响应，响应人员应至少有副高一名和工程师一名。

**八、其他**

|  |  |
| --- | --- |
| **项目** | **采购商务要求** |
| 1、验收 | （1）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2）通过采购人和专家组评审验收审议通过，如果发现与要求不符，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
| 2、其他说明 | （1）本次采购所提的要求仅为主要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的要求；  （2）供应商应对投标材料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其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

#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组成：**

（1）关于满足资格的承诺函；

（2）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一）关于满足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司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4、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二）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四）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不为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6）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 （一）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周岁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资质资格与业务范围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 中级职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应列明投标人对技术规格的偏离条款（正偏离或负偏离）；

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4、若无任何偏离，在说明栏写明“无条款偏离”即可，不用逐条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4、若无任何偏离，在说明栏写明“无条款偏离”即可，不用逐条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五）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2.1、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身份证号 |  |
| 职称 |  | 执业资格 |  |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年） |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 2.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目前负责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职业资格证、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或本单位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针对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的类似项目，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用户证明或完成成果（包括首页、盖章页和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人员名单页）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用户证明**

（格式供参考）

兹证明（投标人全称）于年月日与我单位签订（项目名称）项目合同，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有。该项目已完成，成果（良好/一般/差）。

特此证明！

用户单位（公章）：

经办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经办人电话：

手机号：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2.2、拟委任的其他团队成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职称 | 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其他团队成员的职称证、职业资格、经验证明材料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3、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商务技术打分情况，结合第六部分“招标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具体阐述，格式自拟。

## （六）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如获奖证书等资料。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6）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7）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现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及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单位：元） | 合同履约期限 | 投标声明 |
| 1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单位：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合计 | |  |  |

注：1、本表中的“合计”应与“（一）投标函”及“（二）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 Y（万元） | 资产总额 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